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其他成员海南芯辰微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英飞拓: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详见2026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原《重整投资协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作出的补充修改,不涉及对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重整投资方案的实质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的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2.61元/股,不低于原协议签订日(2026年9月16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1元/股的50%,符合前述规定。

3、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的转增股票,其锁定期安排不因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变化。

4、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重整风险提示

1、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聘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截至2026年9月8日18时。

经预重整管理人审查并遴选,确定由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作为牵头投资人,与海南芯辰微微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2026年9月16日,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共6份。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科控股(牵头投资人版补充协议) / 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版补充协议)

丙方(监督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

(二)牵头投资人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4.4条第(3)项修改为:

* (3) 如联合体其他成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因此丧失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或者联合体其他成员因其他原因退出重整的,乙方应以违约联合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占联合体全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的比例乘以1亿元的金额为限就违约联合体成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包括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转为投资款的保证金)及投资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金额。

2、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8.2条修改为:

* 8.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乙方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8条项下增加第8.3条,内容为:

* 8.3 如因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联合体其他成员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为限就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

(三)联合体成员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6条项下现有条款编为第6.1条,内容不变。

2、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2条,内容为:

* 6.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乙方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3条,内容为:

* 6.3 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因此丧失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或者乙方因其他原因退出重整的,乙方应以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占联合体全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的比例乘以1亿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甲方主张本条款项下违约金的,不再另行计收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其他约定

1、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的修改,不涉及对乙方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原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格2.61元/股,系以原协议签订日(2026年9月16日)为基准确定的市场参考价为依据,继续有效。

2、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明确重整投资人的违约责任,保障后续重整工作的有序推进。

2、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重整投资方案的实质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的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2.61元/股,不低于原协议签订日(2026年9月16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1元/股的50%,符合前述规定。

3、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的转增股票,其锁定期安排不因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变化。

4、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重整风险提示

1、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国科控股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各联合体成员分别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原《重整投资协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作出的补充修改,不涉及对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重整投资方案的实质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的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2.61元/股,不低于原协议签订日(2026年9月16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1元/股的50%,符合前述规定。

3、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的转增股票,其锁定期安排不因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变化。

4、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重整风险提示

1、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聘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截至2026年9月8日18时。

经预重整管理人审查并遴选,确定由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作为牵头投资人,与海南芯辰微微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2026年9月16日,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共6份。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科控股(牵头投资人版补充协议) / 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版补充协议)

丙方(监督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

(二)牵头投资人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1.01	关于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后续事宜的事项	√	√
1.02	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债务保证责任安排的事项	√	√
2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8月28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本公司网页(www.jsxpressway.com)、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上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01、1.02、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1、1.0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7	宁沪高速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26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2026年10月22日或之前,将此回执交回本公司,详见回执(参会回执见附件1)。

(二)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会,并可用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时请携带股东帐户号码,若是仍未更换股东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携带股权确认书。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回本次会议秘书处方为有效(参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话:025-84362700转301815或025-84464303(直线)

传真:025-84207788

(三)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是否委托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传真:025-84207788, 邮箱:ir@jsxexpwy.com。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1.01	关于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后续事宜的事项			
1.02	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债务保证责任安排的事项			
2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